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 智光 02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公司拟参与发起成立工业能效基金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逐一进行核对分析，公司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合计不超过 9.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12 号备忘录》”）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工业能效基金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或者是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如是，请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工业能效基金投资目的、投资范围等具体说明工业能效基金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否，请按《12 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予以整改。**

答复：

### 1、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体分类如下表：

主营业务		现有产品和服务
产品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产品：电网安全与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电力信息化产品、能量利用与能量转换、储能设备、港口船舶

		岸基电源系统等； 电力传输产品：高端电缆、特种电缆系列电力传输产品。
<b>服务</b>	<b>综合能源服务</b>	综合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余热余压发电利用、热电厂乏汽余热回收集集中供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及区域能源综合优化与利用、储能系统等；用电服务：电力设施运维、设备定检查修、故障处理、设备改造与扩建、运行优化与培训、设计、电力工程（EPC）等基础服务和电力销售、节能改造与投资、设备投资与托管、配网投资与建设、综合能源利用、分布式能源微网等增值服务。

## 2、工业能效基金的投资范围

工业领域常用“工业能效”基准来衡量企业能源消耗水平。工业能效基准是工业能效的细化、分解和定量化，工业能效基准的制订、考核和评价有利于推动能源综合利用，有利于社会资源的节约。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大部分产品和服务均围绕工业能效领域在开展。如电气设备类中电机控制与节能、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能量利用与能量转换设备、储能设备、港口船舶岸基电源系统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本次拟设立工业能效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储能系统、热电厂乏汽余热回收集集中供暖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 3、工业能效基金的投资方式

根据工业能效基金投资范围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的要求，工业能效基金将通过对公司相关从事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实施投资。

## 4、工业能效基金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工业能效基金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综合能源服务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工业能效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第二条中第（六）项之规定。

**二、2018年9月15日，你公司披露拟认购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管理的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有限合伙人份额。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工业能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请补充披露万联天泽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等。**

**答复：**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是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全资企业）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万联天泽担任系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芯众诚”）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担任誉芯众诚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万联天泽拟担任工业能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拟担任工业能效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万联天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万联天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在工业能效基金中任职，如有，请说明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答复：**

根据工业能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工业能效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委员，代表公司行使表决关于具体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事宜。

公司发起设立工业能效基金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尚未启动设立程序，根据初步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在工业能效基金中任职。

**四、说明你公司投资工业能效基金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等）。**

**答复：**

公司拟将工业能效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投资工业能效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请结合工业能效基金的投资决策方式、风险收益分担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工业能效基金拥有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是否将工业能效基金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答复：**

**1、工业能效基金成立目的**

工业能效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引入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及其他投资机构，将通过对公司相关从事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实施投资，推进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的发展。

**2、投资决策方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外投资决策事项，共五名投资决策委员，其中由万联天泽委派两名委员，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委员，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关于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事宜，需经由全部委员审议通过方为有效。根据政府引导基金具体要求，增设基金观察员 1 名。

基于工业能效基金投资方向系定向投资公司现有的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公司实际主导了投资决策的范围，具备主导工业能效基金投资活动的的能力。

**3、风险收益分担**

**(1) 工业能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企业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3）年内（含三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每年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若低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同期国债收益水平，则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等于或高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同期国债收益水

平则均以同期国债收益水平为标准，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同期国债是指距离分配利润时最近一期三年期国债。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超过三（3）年且合伙企业三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包括基金在投资运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基金费用）达到该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 100%及以上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每年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在满足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条件时，应在扣减截止至分红时点预计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后，工业基金按其实缴份额比例的 50%获取分红，剩余收益由工业基金以外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超过三年且合伙企业三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未能达到该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 100%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每年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在满足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条件时，应在扣减截止至分红时点预计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后，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其中，有限合伙人之工业基金退出规定如下：（一）工业基金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按照《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选择退出；（二）工业基金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在 3 年以上的，且合伙企业成立 3 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达到该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 100%及以上的，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上应获取相应分红的 50%；（三）工业基金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在 3 年以上的，且合伙企业成立 3 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未能达到该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 100%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 （2）投资项目风险

工业能效基金对公司从事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后，项目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仍由公司控制；工业能效基金将与公司就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签订增资协议，在增资协议中将约定具体的回购条件，由公司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收购工业能效基金增资股权，以实现工业能效基金退出，公司将就工业能效产业基金实际发生投资时，披露持续进展公告。

综合上述分析，工业能效基金的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实际由公司负担，公司可以从被投资项目公司的长期经营期内获取主要的投资收益；根据工业能效基金的设立成立目的，上述投资决策方式存在一票否决权实质上系其他合伙人的保护

性权利，公司具有主导投资项目的能力；公司将在增资协议中约定具体所投资项目的回购条件，保证工业能效基金的退出，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了合伙企业全部亏损风险。

据此，公司对工业能效基金拥有实际控制权，财务报表将工业能效基金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六、请根据《12号备忘录》“三、后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你公司既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进行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进展事项。**

答复：

经公司自查：

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47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誉光智慧能源先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誉光智慧能源先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誉光智慧能源先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由于后续筹备过程中，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誉光智慧能源先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2018年10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3、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认购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4、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93号），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关于认购誉芯众诚份额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落实并按要求于2018年9月28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于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至此，公司针对以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已参照《12号备忘录》“三、后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进展事项。

#### **七、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